

郑州市房地产管理局文件

郑房地〔2007〕11号

签发人：王广国

关于印发《郑州市房屋权属登记 信息查询暂行规定》的通知

郑州市房产档案馆、市属各县（市）、上街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房
地产管理局（所）：

为发挥房屋权属登记的公示作用，保障房屋交易安全，维护
房屋交易秩序，保护房屋权利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
房屋权属登记信息的查询行为，我局制定了《郑州市房屋权属登
记信息查询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郑州市房屋权属登记信息查询暂行规定



主题词：房地产 登记信息 查询 通知

郑州市房地产管理局办公室

2007年3月1日印发

郑州市房屋权属登记信息查询暂行规定

为发挥房屋权属登记的公示作用，保障房屋交易安全，保护房屋权利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房屋权属登记信息的查阅行为，根据《房屋权属登记信息查询暂行办法》（建住房[2006]244号），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郑州市房屋权属登记机关已登记的房屋权属登记信息的查询。

郑州市房产档案馆及县（市）、上街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的房屋权属登记档案管理机构是郑州市房屋权属登记信息的查询机构，分别负责本辖区内房屋权属登记信息的查询工作。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房屋权属登记信息，包括原始登记凭证和房屋权属登记机关对房屋权利的记载信息。

房屋原始登记凭证包括房屋权利登记申请表，房屋权利设立、变更、转移、消灭或限制的具体依据，以及房屋权属登记申请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房屋权属登记机关对房屋权利的记载信息，包括房屋自然状况（坐落、面积、用途等）、房屋权利状况（所有权情况、他项权情况和房屋权利的其他限制等）以及登记机关记载的其他必要信息。

第三条 房屋权属登记机关对房屋权利的记载信息，单位和个人可以公开查询。

第四条 原始登记凭证可按照下列范围查询：

第五章 房屋权属登记信息查询

(一) 房屋权利人或者其委托人可以查询与该房屋权利有关的原始登记凭证;

(二) 房屋继承人、受赠人和受遗赠人可以查询与该房屋有关的原始登记凭证;

(三)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纪检监察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可以查询与调查、处理的案件直接相关的原始登记凭证;

(四) 公证机构、仲裁机构可以查询与公证事项、仲裁事项直接相关的原始登记凭证;

(五) 仲裁事项、诉讼案件的当事人可以查询与仲裁事项、诉讼案件直接相关的原始登记凭证。

第五条 涉及国家安全、军事等需要保密的房屋权属登记信息，须经国家安全、军事等机关同意后方可查询。

查询直管公房的房屋权属登记信息，需经市直管公房管理部门出具证明。

第六条 查询房屋权属登记信息，应填写《郑州市房屋权属登记信息查询申请表》，明确房屋权利人、坐落（室号、部位）或权属证书编号，以及需要查询的事项，并出具查询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原件，单位提交单位介绍信及查询人员身份证原件）。

查询房屋原始登记凭证的，除提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 (一) 房屋权利人应提交房屋权属证书（设定共有权的房屋，应由共有各方共同申请）；
- (二) 房屋继承人、受赠人和受遗赠人应当提交发生上述事实的公证书、房屋权属证书；
- (三) 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纪检监察部门、证券监管部门应当提交本单位出具的查询证明以及执行查询任务的工作人员的工作证件；
- (四) 公证机构、仲裁机构应当提交本单位出具的查询证明、当事人申请公证或仲裁的证明，以及执行查询任务的工作人员的工作证件；
- (五) 仲裁、诉讼案件的当事人应当提交仲裁机构或者审判机关受理案件的证明，受理的案件须与当事人所申请查询的事项直接相关；
- (六) 涉及本规定第五条规定情形的，应当提交有关机关同意查询的证明。
- (七) 委托查询的，除按前六款规定提交材料外，受托人还应当提交载明查询事项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委托人与法律服务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及受理案件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明（法律服务机构人员还需提供单位介绍信）。
-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查询：
- (一) 单位和个人不提交合法身份证明的；
- (二) 查询人要求查询房屋权利人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手机及住宅电话号码、交易价格、评估价格的；

- (三) 查询人不能准确确认房屋权利人或房屋座落的；
(四) 本规定第五条所规定的房屋权属登记信息未经有关单位同意的；
(五) 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宜公开的房屋权属登记信息。

第八条 凡查询房屋权属登记信息的，需履行查询手续并交纳经物价部门核准的查档费用。司法部门查询根据法发[2004]5号文收取复印工本费。

第九条 符合本规定的查询申请，查询机构应及时提供查询服务。不能及时提供查询服务或无法提供查询的，应向查询人说明理由。

第十条 房屋权属登记档案内凡是房屋权属登记机构的审核表、总目表、分目表、备考表等非权属登记依据，一般不得复印。

第十一条 经查询房屋权属有抵押或查封登记信息的，档案管理人员要注明“查封”、“抵押”字样。

第十二条 查询人要求出具查询结果证明的，查询机构经审核后，可以出具查询结果证明。查询结果证明应注明查询日期及房屋权属信息利用用途。

有下列不能查询情形的，查询机构可以出具无查询结果的书面证明：

- (一) 按查询人提供的房屋权利人、坐落或房屋权属证书编号无法查询的；
- (二) 要求查询的房屋尚未进行权属登记的；
- (三) 要求查询的事项、资料不存在的。

第十三条 查询人需要复印原始登记凭证的，应经查询机构同意。原始登记凭证为原件的，查询机构可在复印件上加盖印章，原始登记凭证为复印件的，查询机构不加盖印章。

第十四条 查询房屋权利记载信息及原始登记凭证，应由查询机构在指定场所由专人负责查询。

查询人必须在指定地点查阅，一般不能直接接触原始登记凭证。如有特殊需要直接查看原始登记凭证的，要爱护档案，不得圈注、涂改、污损、抽取、私拆及损坏档案。

第十五条 查询人对查询中涉及的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他人，也不得不正当使用。

第十六条 查询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房屋权属登记信息的内容保密，不得擅自扩大登记信息的查询范围，更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他人。

第十七条 查询人和房产档案管理人员必须遵守档案管理法律法规及档案管理部门的规章制度。

第十八条 房屋权属登记档案归档入库后不得外借，内部工作人员因办案须借调的，必须由主管领导批准，并办理借调手续。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实行。